**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2022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发包**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00727004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2020-2022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发包** 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同时与比选人公司无诉讼纠纷。

（3）投标报价单位必须为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参选人需于2020年08月19日15 时00分之前将参选文件原件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公示期间请有意向参选人联系比选人进行交流澄清。**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标办法，经资质评选合格后，根据比选文件中相应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选择综合评分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陈惠国

电 话：0596-6311824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发包**。

 2.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3.发包方式：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参照相关收费标准下浮进行报价，各参选人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收费下浮率进行报价。

4.项目发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为业主提供工程建设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4.1、投资估算审核、工程概算审核（编制）、工程预算的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等并出具正式的成果报告；

4.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计量支付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费用审核、向委托人或有必要的第三方及时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4.3、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等单位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等工作。

4.4、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的委托单为准。

具体详细相关要求详见比选文件附件一合同模格式书中相关合同条款要求。

5.发包期限：2020年08月16日至2022年08月15日。

6.**本项目招标报价设置控制价如下：**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参照相关收费标准下浮进行报价，投标有效报价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算，为防止恶意竞标，**下浮率最高不得超过50%**，在此范围之外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参选人所填报的下浮率高于本项目控制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前正式书面向比选人提出并进行交流澄清确认。

7.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廖子豪 15260552387，zhliao@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陈惠国 0596-6311824，hgchen@fhcpec.com.cn

**8.报名方式：**

拟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参选人需在公示期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向商务联系人进行报名，并提供相应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材料和授权代表人的相应联系方式。未进行邮件报名确认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不能参加比选。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同时与比选人公司无诉讼纠纷。

（3）投标报价单位必须为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RMB5万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福海创2020-2022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发包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应在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前缴纳并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于合同签订后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参选人需于2020年08月19日 15时00分之前将参选文件原件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公示期间请有意向参选人联系比选人进行交流澄清。**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联系人：陈惠国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技术参选文件主要包含以下：

|  |  |
| --- | --- |
| 1 | 参选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5 | 企业概况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资质文件  |
| 8 | 拟参加本项目的相关团队人员介绍及相应资质材料 |
| 9 | 其他相关资料 |
| 10 | 承诺函 |

备注：以上资料文件**胶装**密封并加盖公章。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资质参选文件进行评选，资质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综合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组织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60分，综合总分100分。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一）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F2，其中：F1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二）技术分评定（F1）满分40分

|  |  |
| --- | --- |
| **评分项** | **权重** |
| **技术部分** | **4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业绩（满分15分） |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9分) | (1)2016年1月至今承担过国内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控股或主导地位）投资的1个单项合同造价2亿元及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投资监理）服务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2)大型项目经验：根据总体规模情况，以上业绩中具有单项合同造价15亿元及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投资监理）服务的，每个加2分，本项最多4分。备注：应提供业绩项目投资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合同（需体现全过程造价或投资监理）、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所有材料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为准。说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至少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投资监理）或单项合同至少含以下任意三项（包含在一个合同内）：a.施工图预算（或清单控制价）编制或审核、b.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核、c.工程结算审核、d.工程造价进度控制，否则其业绩不计 |
| 石油化工、水工业绩（6分） | 2016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石油化工业绩情况：①完成过石油化工（新建、改、扩建）项目业绩；每一项1分，本项满分2分。②完成过石油化工修复及全厂维保检修的相关项目业绩，每一项2分，本项满分2分。③完成过泊位、航道相关水工业绩，每一项1分，本项满分2分备注：以上应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经委托方盖章确认的造价成果报告封面或造价征询表，否则不得分。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 | 投标人信誉和实力（10分） | 10分 | ①至发出本项目公告前，入选财政部门（省级财政厅）造价咨询名录库（在有效期内）且为其承接过审核业务。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或服务合同(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及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回访表或造价咨询费银行收款凭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视为证明材料无效。②至发出本项目公告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分获得AAA级诚信单位并在有效期内。备注：应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证书复印件、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http://www.ccea.pro/）信用评价结果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和得分。③近3年获得过国家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公布的年度A级纳税人备注：应提供获得国家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网站相关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网站截图④、投标人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备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⑤2016年1月至今，获得过财政评审部门助审机构年度考评结果前三名两次及以上的。备注：应提供财政部门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满足上述5个条件的得10分；****满足上述任意3个及4个条件的得6分；****满足上述任意1个及2个条件的得3分；** |
|  | 项目机构及区域专业性（5分） | 5分 | ①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或若注册地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福建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备注：提供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地在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我省建设主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图）。以上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②区域专业性：评分项1石油化工、水工业绩工程业绩中的业绩每一项为福建省内项目业绩的得0.5分，满分3分 |
| 3 | 工作方案（10分） | 造价咨询工作程序（4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建设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流程和实施细则。由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在0-4分中评分。 |
| 自身管理服务承诺（6分） | 成果文件多级审核措施、制定相应的内部制度，对从事的咨询工作做出承诺：包括是否能积极主动配合咨询工作开展，是否能按期完成咨询任务，是否能按期整理资料归档、对造价咨询项目时效性、保密承诺等。由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在0-3分中评分。 |
| 企业的管理规章制度、劳动保障相关制度是否齐全合理。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是否有固定档案室，是否配备管理人员等。由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在0-3分中评分。 |

（三）商务评定（F2）满分60分

评选办法：

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参照相关收费标准下浮进行报价，投标有效报价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算，为防止恶意竞标，下浮率最高不得超过50%，在此范围之外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参选人的商务标得分：

 PF=( Fn/ F标)×60

式中：

①PF为投标价格得分。

②F标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中最高的下浮率，最高下浮率者商务得分满分60分。

③F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的报价下浮率

④最高下浮率者商务得分满分60分，其他参选人商务得分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收费不下浮或上浮者商务得分为0分。

3、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的其它部分内容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4、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四）、定标原则

评分将首先按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进行，然后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选择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若出现相同综合得分的情况，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仍相同，则其中工作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最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底的次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比选文件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2020-2022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委托人（全称）：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漳州漳浦杜浔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0-2022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2.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

3.工程规模： 以各项目实际委托金额为准 。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6.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业主提供工程建设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1、投资估算审核、工程概算审核（编制）、工程预算的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等并出具正式的成果报告；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计量支付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费用审核、向委托人或有必要的第三方及时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3、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等单位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等工作。

4、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的委托单为准。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的项目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或委托人的委托单为准，咨询人根据委托协议或委托单进行工作及申报费用。同时咨询人需在接到委托人的委托协议或委托单后15个工作日内回复委托人针对相应委托项目的回复意见及相应工作期限安排。**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效期为：2020年08月16日-2022年08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福建省本行业规定的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根据委托人委托实施的各项目正式成果报告确定 。

2.计取方式：参考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457号文件即《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附录A）规定的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并下浮计价。

计价公式如下：根据附录A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 ？？ ）进行据实计算收费。

以上收费价格均包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乙方的参选保证金RMB5万元将于中标后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情况下，将于本合同履约完成后30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 托 人（盖章）：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账 号：4065748166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账 号：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30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接到委托协议或委托单后回复确认相应项目的工作期限后，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日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逾期超过 20 日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项目委托，咨询人还应支付本委托项目对应酬金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

4.2.2．咨询人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上一条款约定执行。

4.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万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1.保密内容：

（1）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咨询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并负责保密，不得对外泄密。

（3）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报告。

4.3.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人员、参与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

4.3.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咨询人应将完成部分的成果交付给委托人。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咨询人应当支付导致合同解除的委托项目对应酬金20%的违约金给咨询人。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

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必要时亦可提供给第三方），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签定合同生效之日之前最新的法规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廖子豪\_\_，其权限范围：\_工作委托及项目对接工作。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十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主管部门规定的的造价咨询技能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处理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日常工作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由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三日内更换项目咨询人员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B 。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三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在项目合同实施时相应主管部门规定的最新定额、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等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七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参见“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第4条违约责任约定。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无 ，其他约定： 无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各项目中无需报送审核的项目在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且提交等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费用。如需报送审核单位审核项目待审核定稿后，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且提交等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费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协商确定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项目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考察时相关正式发票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协商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廖子豪 ，送达地点：\_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电子邮箱：\_ zhliao@fhcpec.com.cn \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www.zhulong.com**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457号文件即《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基数 | 基准费率（‰） |
| 500万元以内 | 501-1000万元 | 1001-3000万元 | 3001万元 |
| 投资估算、经济评价 | 工程造价 | 0.8 | 0.6 | 0.4 | 0.2 |
|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 | 工程造价 | 1.5 | 1.3 | 1.1 | 0.9 |
| 工程施工图的预算、结算或标底的编制 | 土建及配套的安装工程 | 工程造价 | 5.0 | 4.5 | 4.2 | 4.0 |
| 专项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工程 | 工程造价 | 5.8 | 5.5 | 5.2 | 5.0 |
|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投标报价的审核 | 土建及配套的安装工程 | 送审工程造价 | 4.8 | 4.3 | 3.8 | 3.2 |
| 专项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工程 | 送审工程造价 | 5.8 | 5.3 | 4.8 | 4.3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土建及配套的安装工程 | 工程造价 | 4.2 | 3.7 | 3.4 | 3.2 |
| 专项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工程 | 工程造价 | 4.6 | 4.4 | 4.2 | 4.0 |
| 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仅单价）  | 土建及配套的安装工程 | 工程造价 | 1.1 | 1.1 | 1.1 | 1.1 |
| 专项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工程 | 工程造价 | 1.4 | 1.3 | 1.2 | 1.1 |
| 工程造价纠纷的协调鉴定 | 工程造价 | 4.5 | 4.0 | 3.5 | 3.2 |
| 工程造价进度控制 | 工程造价 | 1.6 | 1.4 | 1.2 | 1.0 |
| 钢筋抽筋计算、审核 | 实际钢筋量 | 15元/吨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咨询 | 每人每日 | 400元 |

注：1、按上表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费。
2、注册造价工程技术咨询按耗用工时（日）计费，为完成委托任务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由委托方另行支付。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投资估算 | 投资估算审核 | 建安投资估算报告 | 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根据委托人需要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审核调整 | 闽建筑{2017}20号文及福建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 | 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根据委托人需要 | 福建省本行业规定的要求求》要求。 |
| 发承包阶段 |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 闽建筑{2017}20号文及福建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 | 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根据委托人需要 | 福建省本行业规定的要求 |
| 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付款建议书等过程造价控制报告 | 闽建筑{2017}20号文及福建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 | 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根据委托人需要 | 福建省本行业规定的要求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审核 | 闽建筑{2017}20号文及福建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 | 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根据委托人需要 | 福建省本行业规定的要求定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根据委托内容提供）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初步设计(如需) | 1 | 以委托人为准 |  |
| 概算(如需) | 1 | 以委托人为准 |  |
| 审查后的施工图 | 1 | 以委托人为准 |  |
| 地质勘察报告 | 1 | 以委托人为准 |  |
| 施工图CAD电子文档（.dwg格式） | 1 | 以委托人为准 |  |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1 | 以委托人为准 |  |
| 造价编制范围 | 1 | 以委托人为准 |  |
| 参考材料品牌、规格 | 1 | 以委托人为准 |  |
| 完整的预算、结算送审资料 | 1 | 以委托人为准 | 审核 |
| 其他委托人认为应提交的资料 | 1 | 以委托人为准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无 | 无 | 无 | 无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2022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发包**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公司**

 **2020年8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资质文件  |  |
| 8 | 拟参加本项目的相关团队人员介绍及相应资质材料 |  |
| 9 | 其他相关资料 |  |
| 10 | 承诺函 |  |
| 11 | 参选报价单（单独密封包装）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2022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发包**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0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拟参加本项目的相关团队人员介绍及相应资质材料**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其他相关资料**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  **2020-2022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发包** 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2022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发包**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参选优惠价下浮率：\_\_\_\_\_\_\_\_\_\_\_\_\_**

备注：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参照相关收费标准下浮进行报价，投标有效报价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算，为防止恶意竞标，下浮率最高不得超过50%（需≤50%），在此范围之外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该商务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参选人： 单位名称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联系电话及邮箱：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